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特别风险提示: 1. 其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按月汇报。

一、2026年3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约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6年3月到期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隆基”)、鄂尔多斯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A) Inc.、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o.、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日常经营业务并立银行授信合计48,682.17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隆基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A) Inc.组件销售提供履约担保合计2,797.04万元, 且担保事项以“最早发生原则”(1)合同项下的所有交叉交易业务; (2)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支付; (3)合同约定的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隆基隆基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高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口径的担保余额累计达227.18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 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33.6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亦无逾期担保。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注: 根据谨慎性原则, 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情形。

隆基隆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期限: 自回购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低于2026年3月31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且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10%。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布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品名称: 特需器械备案。二、注册证编号: 陕械注准20262090030。三、注册人名称: 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四、注册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新华医疗”。五、生产地址: 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六、结构组成: 产品由电源模块、控制模块、放电电源、罐体控制板、冷风模块、触控一体机、制罐线、经编刺织组件(含发布布带等)、运动诱发电极模块(含电极、线)、定位(固定)推车及脚踏开关组成。

七、型号、规格: MT7110-60A, MT7110-80A, MT7110-100A, MT7124-60A, MT7124-80A, MT7124-100A。

八、适用范围: 通过刺激人体中脑神经和外周神经, 用于人体中脑神经和外周神经生理激活, 运动神经功能训练, 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不用于焦虑、抑郁)相关的失眠,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九、批准日期: 2026年03月26日。十、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26日。

十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信息, 截至目前, 国内同行业有64家公司取得该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十二、产品特点: 经颅磁刺激仪产品集成定位精准制罐、标识定位帽及运动诱发电极(MEMT)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辅助电极定位、操作简便有效; 个体化定制刺织布带、磁场强度、刺激范围可调; 适应多场景需求; 配备三轴立体区域图, 直观易用; 支持个性化方案与数据管理; 集热温度、电压、电流三重实时监测保护, 确保设备在安全范围内运行; 避免过热或过压风险; 采用智能温控系统, 动态冷却精准调节, 使设备可高效稳定工作。

十三、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颅磁刺激仪产品注册证的批上, 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线, 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 提升市场竞争力。

十四、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 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4家公司取得该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市场竞争激烈。2. 技术更新: 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 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保持技术领先。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产品的市场反馈, 不断优化产品性能, 提升用户体验, 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5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张华、王强。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明、孙伟、李娜。四、变更原因: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 增加新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变更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通知, 公司予以公告。六、风险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可能对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交接工作。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3日。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楼A座202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代表。四、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六、风险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强壹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31日。二、业绩预告内容: 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业绩增长原因: 市场需求增加, 产能利用率提升。四、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波动, 市场竞争加剧。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核心竞争力。

强壹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森特士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四、担保利率: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六、风险提示: 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债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运营情况, 确保担保资产的安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一、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森特士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四、担保利率: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六、风险提示: 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债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运营情况, 确保担保资产的安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一、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森特士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四、担保利率: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六、风险提示: 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债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运营情况, 确保担保资产的安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一、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森特士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四、担保利率: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六、风险提示: 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债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运营情况, 确保担保资产的安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